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  
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哲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  
科技中心B1702-1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4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 庞哲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29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249

企业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 庞哲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177

企业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哲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9001504

姓名: 贾龙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11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贾龙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612015201512170



聘用企业: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9000024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法定代表人： 庞哲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95072904

深圳建设银行上塘支行

2024年12月6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612	凭证号：	10765309429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807-44200016901J26TT0A0
付款人	全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900002467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839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6月17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0时54分5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0时54分5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0时56分35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839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KL2C6J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1059540
- 二、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人: 刘桐、张琦 联系电话: 0755-23496150  
岑、余杰
- 三、项目名称: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  
标段编号: 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	12.5	RMB250.00	

- 五、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2月15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5天
- 六、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 相关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 地 及相关网 站查询网 址	备注
1	陆丰市公用事 业事务中心  徐培  0660-8511822	陆城建设路、 海关路、兴华 路市政道路 升级改造工 程	2205.189 612	2021.9.16	广东省陆 丰市  全国建筑 市场监督 公共服 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a>	全国建筑 市场监督 公共服 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a>
2						
3						



日期：2025年6月16日

## 附表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 相关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 地 及相关网 站查询网 址	备注
1	陆丰市公用事 业事务中心  徐培  0660-8511822	陆城建设路、 海关路、兴华 路市政道路 升级改造工 程	2205.189 612	2021.9.16	广东省陆 丰市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 公共服 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a>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 公共服 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a>
2						
3						

日期：2025年6月16日

#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陆丰市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项目编号	4415812207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812207040001
建设单位	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45147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迁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陆发改(2020)149号

项目地址: 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16	2205.19	4415812207050001-BD-001	4415812207040001-BD-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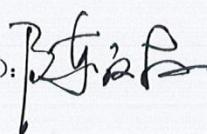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陆丰市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81220705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81220704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9-16	中标金额(万元)	2205.19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814公里,对道路进行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全面铺设沥青路面、排水设施、人行道、路缘石、路灯、部分路面沉降破损修复、路灯建设等配套设施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699796355C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7993979841
项目负责人	贾龙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322*****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7-0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9318>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FJG2021-041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1 年 9 月 16 日		
工 程 地 点	陆丰市内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徐 培	联 系 电 话	0660-8511822
工 程 规 模	道路全长 1814 米, 其中建设路 1387 米, 海关路 210.5 米, 兴华路 216.5 米。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沥青路面、修复部分沉降破损路面、铺设人行道、路缘石以及排水、路灯、标线等配套工程。主要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招 标 内 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 标 价	大写: 贰仟贰佰零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小写: 22051896.12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贾龙萍	注 册 编 号	粤 161151512170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  
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陆丰市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2020】149号）。

4. 资金来源：由市政财政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落实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1814 米，其中建设路 1387 米，海关路 210.5 米，兴华路 216.5 米。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沥青路面、修复部分沉降破损路面、铺设人行道、路缘石以及排水、路灯、标线等配套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3月25日。

总工期：180日历天。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22051896.12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 698141.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龙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660-8932777

传真：0660-8932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陆丰市支行

账号：2009002609200077787

邮政编码：516500



### 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

### 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财政审定的计价规范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否则, 视为违约, 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 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 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7)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 配备专职人员, 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 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8)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 (包括农民工) 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贾龙萍;

身份证号: 4203221979100127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611515121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 B (2019) 9001504;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各自签订的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5812022070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建设单位	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		
建设地址	陆丰市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		
建设规模	长度 1814.462 米; 宽度 20 米	合同价格	2205.1896 万元
勘察单位	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桂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桂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贾龙萍	总监理工程师	李建英
合同工期	2021.09.24~2022.03.25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2231;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长度 1814.462 米, 宽度 20 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换。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陆丰市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1814.462米，宽度2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205.1896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10-8
施工许可证号	44158120220705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监督单位	陆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31
建设单位	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9日	市政竣·通和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9日

编号：汕建竣备字第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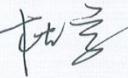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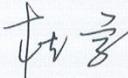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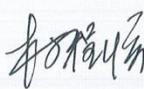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陆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工程名称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陆丰市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 等]	长度1814.462米,宽度20米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用途	公用交通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812022070501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		
勘察单位名称	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陆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和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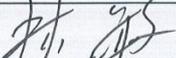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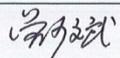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同意备案</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 (公章) 2023年5月29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同意备案</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 (公章) 2023年5月29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同意备案</p> <p> 贾龙萍 粤161151512170 (00) 建筑 市政 2025.06.09  贾龙萍 粤161151512170 (00) 建筑 市政 执业资格证章 1.0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29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备案</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 李建英 注册号44018967 有效期2024.10.09  (公章) 2023年5月29日</p>
代建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同意备案</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 (公章) 2023年5月29日</p>



城多  
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li><li>2. 规划验收合格证</li><li>3.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文件（无此项）</li><li>4. 人防工程验收文件（无此项）</li><li>5.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书</li><li>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li><li>7.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li>8.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li>9.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li>10.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li><li>11.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li>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li>13. 住宅质量保证书（无此项）</li><li>14. 住宅使用说明书（无此项）</li><li>15.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ol>		
备案意见	<p>_____ 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_____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 6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汕尾市陆丰区(县级市)陆城建设路、海关路、兴华路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_\_\_\_\_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223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